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北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新北转债”赎回价格:100.08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6年,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5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27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4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27日

7、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5年1月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6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北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新北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新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新北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新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新北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7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 857号”文同意,公司8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1、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1.90元/股。

2、公司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5月27日起由原来的11.9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

3、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4日起由原来的11.70元/股调整为11.45元/股。

4、2022年5月11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10,530,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3日起由原来的11.45元/股调整为11.51元/股。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6日起由原来的11.51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6、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85元/股调整为6.65元/股。

7、公司已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65元/股调整为6.50元/股。

8、2023年7月26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6,738,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6.50元/股调整为6.49元/股。

9、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1日起由原来的6.49元/股调整为6.34元/股。

10、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8月2日起由原来的6.34元/股调整为5.40元/股。

(二)“新北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新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02元/ 股),已触发“新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新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新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8元/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2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00%×15/365≈0.0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8=100.0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新北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24日起,“新北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27日起,“新北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27日为“新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新北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新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新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新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675777

联系传真:0631-5680499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新北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新北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 “新北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新北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4-071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暨 诉讼完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网安”或“公司”)与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电科网安取得一审胜诉,法院判决盛趣公司向电科网安支付第一年度服务费用及逾期违约金共计4,200万元。后盛趣公司提起上诉。近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电科网安和盛趣公司友好协商一致,就诉讼和解相关事宜签订《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约定:盛趣公司应向电科网安支付和解款项共计4025.5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贰拾伍万伍仟元整),该和解款项包括电科网安因履行《个人信息安全合规服务项目委托服务合同》服务内容应向盛趣公司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电科网安已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上述款项共计4025.50万元。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下达裁定同意电科网安撤回起诉的申请,电科网安同步已向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双方就《个人信息安全合规服务项目委托服务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即全部结清,双方再无任何争议,任何一方不得再就《个人信息安全合规服务项目委托服务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除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任何要求。

二、关于本案的背景情况

电科网安与盛趣公司于2022年1月签署《个人信息安全合规服务项目委托服务合同》,公司依约履行了第一年度服务义务,并经盛趣公司确认合格。因盛趣公司未向电科网安支付任何服务费用,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川01民初11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盛趣公司向电科网安支付第一年度服务费用及逾期违约金共计4,2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进展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后盛趣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本案判决提起上诉,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二审已于2024年9月10日9时30分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法庭开庭审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收到和解款项共计4025.50万元,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利润和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

2、收款凭证;

3、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川知民终241号)。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4-06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16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通过其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十八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六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十九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35-330千伏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二”)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十五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六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三”)。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瓷材料”)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公示一,大瓷材料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十八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六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瓷绝缘子包3、包4和复合绝缘子包4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该公示内容,大瓷材料预中标瓷绝缘子71,000余片,预中标金额约3,100万元;预中标复合绝缘子5,500余支,预中标金额约1,130万元。

根据公示二,大瓷材料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十九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35-330千伏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瓷绝缘子包2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该公示内容,大瓷材料预中标瓷绝缘子40,000余片,预中标金额约870万元。

根据公示三,大瓷材料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十五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六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支柱绝缘子包4、包5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大瓷材料预中标支柱绝缘子约2,300柱,预中标金额约470万元。

根据上述公示,大瓷材料预中标金额合计约5,57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6.63%。

上述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

二、交易对手介绍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原国家电网公司, 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2017年11月30日更名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的特大型国有独资电力企业。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9日成立,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总部集中招标代理平台和重大工程物资供应服务的专业机构,为电网建设、生产运行和经营管理提供高效招标代理和物资供应服务。

2023年度,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形成收入约为4.35亿元,占当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51.79%。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中标项目的合同履行将对公司今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本招标活动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组织的集中招标,待三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大瓷材料将被确认为中标人,并将与各包段的电力公司分别签署项目合同。

2、截止本公告日,大瓷材料尚未获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的签署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国联睿享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睿享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睿享8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联睿享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睿享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四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联睿享86个月定开债券A	国联睿享86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8048	008049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00	1.0444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05,775.242.77	708.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0.04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12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2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glfund.com)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8日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聚明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2月2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2024年12月20日为本基金的第二十三个开放期起始日期。

2.2申购、赎回、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3日共2个工作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情况调整本次开放期。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每笔申购费用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	Y<7日 1.50%
	Y≥7日 0.1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1层02-04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玖安广场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glfund.com

联系人:巩京博、徐冉

网址:www.glfund.com

(2)本基金暂不通过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2)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3)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的太平金融大厦1503-1504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俞申莉

电话:021-65370077-209

客服电话:400-820-5369

(4)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9511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l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4-062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跌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澄清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4-11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17日-2024年12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2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603.65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1%
实际回购金额	26,809.7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2元/股-5.4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九州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8.2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6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票,并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票情况,详见公司临2024-044号公告。

(二)截至2024年12月16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累计回购股票5,603.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回购的最高价为5.49元/股、最低价为4.42元/股